

对国家统一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督促企业及时上缴各项财政收入；对财政部制定的涉及本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企业上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参与研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社会保障制度、工资制度、住房制度等；指导、管理本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

四、管好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本行业和本部门有关吸收外商投资的专项资金，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掌握好资金投向，帮助企业解决资金上的困难，支持企业发展，要确保重点，优先支持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建立信息系统，搞好统计分析工作。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分户报表编

报系统，进一步扩大信息统计面。利用统计资料分析企业供、产、销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按照财政部制定新的企业经济效益评价考核指标对企业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评价，为领导制定外资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六、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组织外商投资企业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学习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法律、规定，学习新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以及有关的财经法规、制度，学习外语、计算机知识，逐步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准、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技能。同时，积极召开企业财务工作的座谈会或专题研讨会，交流经验，互相促进，共同提高，推进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

1996年4月18日

财政部

关于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施财政监督和财务管理 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财工字〔1996〕85号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便于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以下简称专员办事机构）指导督促中央部门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依法建帐、依法理财，帮助企业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现就专员办事机构监督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等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财产转移申报手续和财政登记

根据（91）财工字第519号文件关于中方投资者在合营项目批准后，须到财政部门办理中方财产转移申报手续的规定，各地专员办事机构按文件规定具体办理中方财产转移申报手续，并督促企业进行相应的财会处理，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统一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

根据财工字（1995）223号文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须持企业设立的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中方财产转移证明等文件或变更文件的复印件，在30日内到主管财政机关进行财政登记的规定，各地专员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财政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向财政部报送企业财政登记表及有关资料。

二、督促并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内部财务与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加以制定的规定，各地专员办事机构负责指导企业健全内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好财会人员，督促企业按财政部“关于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通知”及其它有关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企业上报备案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各专员办事机构要认真进行审查，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要向企业提出更正意见，促进企业内部管

理科学化、合法化。

三、对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解缴及返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财预字(1991)135号文件规定,各地专员办事机构负责核查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及时足额上缴所得税,有无遗漏;核对企业上缴的所得税是否按规定级次入库,有无混库,发现混库的问题,应就地及时予以调库,个别因特殊情况无法就地更正的问题,按财监字(1995)87号文件有关规定,报财政部通过财政结算扣回,防止中央财政收入流失。

四、对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负责征收管理

按财工字(1996)23号文件规定,负责征收外商投资企业上缴中央的场地使用费,对中央企、事业单位与地方企业共同参与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的场地使用费,按出资比例审核后就地划拨中央金库和地方金库,并于年度终了3个月内将场地使用费收缴情况汇总

后上报财政部。

五、对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会计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报送报表的规定,年度会计报表应在规定时间内连同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查帐报告一并报送当地专员办事机构。为了保证财务会计数据的真实合法,报表及时上报,各地专员办事机构有权对外商投资企业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须持有主管财政机关签发的《公务证》,并负责对企业提供的资料保密。查出的违纪问题,按财政部财监字(1996)17号文件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就地处理,并将财政监督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抄报财政部工交司、监督司。

六、办理财政部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1996年5月7日

财政部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工字[1996]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我部在总结这几年各地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

础上,制订了《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转发至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知我部。

1996年5月8日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营业执照(副本)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财政登记:

(一)中央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单独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央部门所属企、事业单

位和地方企、事业单位共同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金融机构,向财政部派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办理财政登记。

(二)地方企、事业单位单独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确定的主管财政机关办理财政登记。

第三条 企业办理财政登记时,应依法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以及经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等文件或者其复制件,填写